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麥潤培議員(主席)

冼卓嵐議員(副主席)

鄭仲恒議員

周曉嵐議員

鍾禮謙議員

許立桑議員

林港坤博士

衛慶祥議員

陳綽如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零八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列席者

柯家樂女士,JP

伍永強先生

何健南先生

許建凡先生

梁子健總警司

譚君宜總督察

陳家駒先生

李振威先生

馮淑文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列席者

黃國維先生
楊威多先生
陳巧賢女士
劉天立先生
許綺薇女士
周廸生先生

葉錦明先生

吳翰禮先生
林日亨先生

職銜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北)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渠務署工程師/沙田

應邀出席者

陳穎韶女士,JP
馮麗卿女士

職銜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議員,BBS

(已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沙田區議會(區議會)
二零二三年度第三次會議。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接獲下列議員書面請假：

莫錦貴議員 身體不適

3.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請假。

通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2/2023)

4.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勞工處處長到訪

(文件 STDC 11/2023)

5.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陳穎韶女士,JP 到訪區議會，與議員進行交流，並請處長簡介處方的工作。

6. 陳穎韶處長簡介勞工處的工作，重點如下：

- (a) 政府非常重視推動本地勞工就業及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勞工處採取不同措施，為求職人士及僱主提供多元化的就業與招聘服務，並繼續提高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意識，以保障他們的福祉；
- (b) 勞工市場與經濟表現息息相關。整體而言，經濟環境好轉時，勞動力需求和就業機會隨之增加，反之則會減少。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年中，香港經濟持續擴張，失業率維持於低水平。然而，經濟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步入衰退，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更令經濟在二零二零年出現有記錄以來最嚴重的收縮，勞工市場急劇惡化。失業率(經季節性調整)由二零一九年第二季(衰退前的季度)的 2.8%急升至二零二一年年初的 7.2%。隨着二零二一年經濟持續復蘇及本地疫情趨向穩定，勞工市場持續改善。二零二二年年年初爆發本地第五波疫情，經濟活動受嚴重影響，勞工市場再度急劇惡化。二零二二年二月至四月的失業率顯著上升至 5.4%。不過，其後本地經濟活動恢復，失業率在二零二三年二月至四月跌至 3.0%。二零二二年沙田區的失業率為 4.7%(整體失業率為 4.3%)；

- (c) 勞工處一直致力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過去數年，勞工處每年從私營機構接獲超過 100 萬個職位空缺。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干擾本港經濟活動，勞工處於二零二零年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大幅下跌。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數目已重返超過 100 萬個的水平。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勞工處分別協助超過 197 000 名及超過 164 000 名求職人士成功就業；
- (d) 目前，勞工處於各區設立 13 所就業中心，另設飲食業招聘中心、零售業招聘中心及建造業招聘中心，為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免費的招聘及就業服務。居於沙田區的求職人士可前往沙田就業中心使用服務。勞工處亦設有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等，方便求職人士搜尋合適的職位空缺。勞工處除了在交通便利的地點舉辦大型招聘會，亦不時在轄下的就業中心舉辦地區性招聘會、針對個別行業或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和中高齡求職人士的專題招聘會。此外，勞工處亦開設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歲至 29 歲的青年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
- (e) 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並視乎個案情況向僱主發放三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請中高齡人士、青年及殘疾人士。勞工處委聘兩所非政府機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勞工處將恆常推行計劃，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並會聘請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出任就業助理及一般助理，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 (f) 《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勞工處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推出恆常計劃。企業須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港元，聘請及派駐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獲頒學士或以上學位的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並提供在職培訓。恆常計劃的優化措施包括：在勞工處內成立“大灣區青年就業科”，加強與企業及大專院校的聯繫；儘早向有意參與計劃的青年提供大灣區就業相關的資訊；以及委聘在內地有豐富服務經驗的香港機構加強對受聘青年提供在內地的支援。截至今年五月十二日，共有 135 間企業就計劃提供 1 284 個職位空缺。有關空缺經審核後已陸續上載計劃網站，公開讓合資格青年申請；
- (g) 勞工處十分重視和諧的勞資關係。在過去一段時間，部分企業因應疫情或須改變經營模式，僱員亦須適應新的工作安排，難免為勞資關係帶來挑戰。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十個分區辦事處，為僱主及僱員提供免費的諮詢及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勞資雙方解決僱傭爭議。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勞工處每年所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約 11 000 宗。經勞工處調停的個案，逾七成獲得解決；
- (h) 政府正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該規定是指如僱員連續受僱於同一名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俗稱“4-18”)，便視為以“連續性合約”受僱，並可在基本勞工權益上，享有其他《僱傭條例》下的僱傭福利。勞工顧問委員會已於去年十一月就有關議題展開討論；
- (i) 《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由二零二二年起逐步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 17 天；

- (j) 由今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調升至每小時 40 元。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宣布，邀請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研究如何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機制，包括檢討周期、如何提升效率，以及在最低工資水平和維持經濟發展等元素取得平衡，並向政府作出建議。政府已賦予委員會研究檢討機制的職能，並要求委員會於今年十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提交研究報告；
- (k) 立法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通過法例，落實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使用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安排(“對沖”安排)。政府已宣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實施取消“對沖”安排。政府正進行廣泛宣傳，務求以簡單易明的資訊加深僱主和僱員對取消“對沖”安排的了解；
- (l) 政府會向僱主提供為期 25 年、總額約 330 億元(以二零二一年價格計算)的資助，分擔僱主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支出，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適應政策轉變。勞工處正推進政府資助計劃的籌備工作，並計劃於今年年中向立法會申請開發資訊科技系統的撥款。另一項配套措施是「專項儲蓄戶口」計劃，勞工處現正詳細研究「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的內容及社會各界在去年立法會審議取消“對沖”條例草案期間提出的不同意見，並已委聘顧問使用更新數據作詳細研究，在敲定未來路向後會作出公布；
- (m) 現時有超過 34 萬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港工作。勞工處透過一系列的宣傳和教育活動，提醒外傭及僱主有關《僱傭條例》和“標準僱傭合約”下的責任及權利。外傭專題網站同時提供 12 種語言版本，方便外傭了解其僱傭權益。網站亦設“僱主專區”，僱主可“一

站式”了解其責任和權利。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外傭的勞工權益，令香港繼續成為吸引外傭前來工作的地方，應付本地家庭的需求；

- (n) 勞工處於今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舉辦“顧融感謝週”，推廣尊重關顧、融洽共處的僱傭關係。外傭及僱主只需共同拍攝 20 秒短片，互表感謝和讚賞，勞工處便會向每個參加活動的家庭送出四張海洋公園入場門票，同享共樂；
- (o) 勞工處一直按照《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規定，審批職業介紹所的發牌及續牌申請。發出牌照後，勞工處人員亦會到職業介紹所作例行及突擊巡查，打擊違規經營的情況。若有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例，勞工處定會提出檢控。如職業介紹所違反《實務守則》，勞工處可考慮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敦促其糾正，保障求職者及僱主的利益。為提高職業介紹所過往記錄的透明度，讓求職者及僱主在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時作出知情的決定，勞工處已在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有系統地發布職業介紹所因濫收佣金及無牌經營而被定罪、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及被書面警告的記錄。勞工處檢視《實務守則》的實施情況後，已提出修訂《實務守則》的初步建議。主要建議包括要求職業介紹所須在服務協議內，就各項服務類別分別訂明金額，增加透明度，保障消費者；以及要求職業介紹所須向外傭求職者清楚解釋在現行政策下，除因特殊原因，在兩年合約期內提出在港轉換僱主的申請通常都不會獲得批准，使外傭明白“跳工”的後果。勞工處已完成為期八星期的公眾諮詢，現正整理及研究收集到的意見，以期於完成檢討後頒布經修訂的《實務守則》；

- (p) 勞工處已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申請及審批程序，並已優化和理順工作程序及流程，縮短發放特惠款項所需的時間。此外，破欠基金委員會同意由破欠基金提供法律服務，協助破欠基金申請人向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省卻申請人於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及進行資產審查的程序。申請程序估計可因而縮短多至 12 個星期。新的申請機制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推出以來，就簡單直接的申請，可在破欠基金申請辦事處接獲申請後三個月內從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
- (q) 為配合《僱傭條例》下法定產假由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的規定，「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接受申請。僱主可申領發還按《僱傭條例》須支付的新增四個星期的法定產假薪酬，以每名僱員 80,000 元為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底，發還計劃已批准 15 152 宗申請；
- (r) 勞工處非常重視僱員的職安健，並一直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加強保障僱員的職安健。在二零二二年，共有 32 000 多宗職業傷亡個案，較二零一八年下降 10.9%。致命工業意外個案的數目近年一直徘徊在 20 宗左右的水平，而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字一直遠高於其他行業。二零二二年的致命工業意外數字為 25 宗，當中 17 宗屬建造業；
- (s) 有見及此，勞工處推出一系列的針對性措施，提升各行業，尤其是建造業的職安健表現，包括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立法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通過修訂條例，整體增加職安健條例的最高罰款額，包括將極嚴重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款額訂為 1,000 萬元，增加職安健法例的阻嚇性。修訂條例生效後，勞工處展開全面宣傳工

作，包括透過勞工處網頁進行推廣、向傳媒發放宣傳短片和聲帶等，從而加強公眾的職安健意識；

- (t) 勞工處聯同建造業議會檢視竹棚(包括吊棚)工人的技能/工藝測試內有關使用防墮裝置的內容。建造業議會已於今年一月推出為期三天(共 18 小時)的搭建及拆卸懸空式竹棚架安全增修證書課程及為期半天的安全訓練證書課程，提升吊棚的工作安全；
- (u) 勞工處正修訂《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更詳細地說明監督工人進行棚架工作(包括吊棚)的“合資格的人”工作時的要求，及要求吊棚工人須持有有效的安全訓練證書，才可進行吊棚工作。承建商現時須就六個星期或以上及僱用十名以上工人的建築工程，向勞工處作出呈報。勞工處現正草擬修訂規例，要求承建商呈報為期較短及工人人數較少，但風險相對較高的工程(包括吊棚工程)，以便勞工處儘早作出突擊巡查。在現行的規例下，承建商只須在工程展開後七天內向勞工處作出呈報。勞工處建議將呈報建築工程的期限更改為工程開展前，以便及早進行巡查；
- (v) 勞工處已於二零二二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參加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提供快捷的私家門診復康治療服務。政府會因應實施先導計劃的經驗和成效，適時探討計劃的未來發展；
- (w) 香港夏季的天氣愈來愈熱，在炎熱環境下工作的僱員亦面對較高的中暑風險。勞工處根據天文台的香港暑熱指數制訂更具體的《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預防中暑指引》)，要求僱主在炎熱天氣下按照訂明準則，採取預防措施，包括制定適當的工作及休息時間安排，預防僱員在工作時中暑。勞工處已就新指引諮詢持份

者，並已於今年五月十五日開始推行新指引。勞工處會適時檢視有關指引；

- (x) 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針對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向建造業界不同持份者推廣將“建築設計及管理”的概念融入建造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從源頭消除或減少在施工及維修保養期間出現的職安健風險；以及
- (y) 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物業管理(物管)業及建造業推出「推廣使用輕便工作台計劃」，免費為住宅樓宇內進行的小型裝修維修工程的承建商及工人提供合適的輕便工作台，避免使用梯子進行離地工程。

7. 主席請議員就處長的簡介以一輪過的方式發表意見和提問，並提醒議員發言時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覆內容。

8. 周曉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自疫情以來，“在家工作模式”已成為職場的趨勢。他認為這種彈性的工作模式有助鼓勵婦女就業，欲了解勞工處有沒有制定適用於“在家工作模式”的相關指引；
- (b) 他關注婦女就業的情況，欲了解勞工處有沒有制訂母乳餵哺指引，以建議私人企業提供母乳餵哺友善的環境予返回工作崗位的在職媽媽。他期望政府可在推動母乳友善的職場政策起示範作用(例如將母乳餵哺時間計入工時)，以鼓勵私人企業推行同樣政策；以及
- (c) 他建議勞工處提供誘因予政府部門和私人企業推行照顧者友善措施，讓照顧者能重新投入職場。

9. 鄭仲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4-18”規定已沿用多年，為節省勞工成本，過往不少無良僱主走“法律罅”，在最後結算前的一周，編排較少更期予僱員，以致他們無法享有應有的勞工福利。他建議勞工處檢討“4-18”規定時留意有關情況；
- (b) 他認為法定最低工資的加幅追不上通脹；以及
- (c) 他擔心在推行《預防中暑指引》後，當建築業的工人如因工作暑熱警告生效及按指引獲休息時間，部分判頭或會以停工停薪的方式處理，影響工人收入，或要求工人在停工後追趕工程進度。他欲了解勞工處有何方法敦促僱主遵守上述指引的規定。

10.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勞工處在舉辦招聘會前能儘早通知議員，以便他們向市民轉達有關訊息；
- (b) 他建議勞工處在區內舉行簡介會，加深僱主和僱員對取消“對沖”安排的了解；
- (c) 他建議勞工處加強巡查工地，以確保僱主遵從《預防中暑指引》的規定；以及
- (d) 他以物管業為例，表示由於難以聘請合適的保安員，不少物管公司委託中介人(俗稱“蛇頭”)招聘兼職保安員，惟由於“蛇頭”並沒有與兼職保安員簽訂僱傭合約，當出現勞資糾紛時，這些兼職保安員往往求助無

援。他欲了解勞工處針對“蛇頭”和兼職僱員的勞資糾紛問題有何應對措施。

11.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自己不時收到勞工處的宣傳品，但每次收到宣傳品時已十分接近相關活動的舉行時間，他希望勞工處能儘早寄出宣傳品。他亦表示自己近年從勞工處收到的宣傳品比以往多，而處方舉行的招聘會亦比以往多；
- (b) 他認為以往市民經常反映求職困難，但現時更常出現的是各行各業的僱主反映招聘困難。他欲了解相關問題的成因，以及勞工處會如何向僱主提供協助；以及
- (c) 他欲了解僱主透過勞工處提供的招聘服務成功聘請僱員的數字。

12. 鍾禮謙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政府推行家庭友善政策，例如恢復個人交通津貼和增加託兒服務，鼓勵婦女重新投入職場，以釋放更多勞動力；以及
- (b) 他認為釋放更多勞動力有助減少本港家庭對外傭的依賴。他留意到部分外傭從事兼職工作，例如在公眾地方協助同鄉包裝貨物寄件回鄉，不但違反逗留條件，更會影響市民正常使用社區設施。他建議勞工處多加巡查外傭聚集的地點。

13. 許立燊議員感謝勞工處一直提供專業意見和服務，協助市民處理勞資糾紛和工傷索償。他以自己於去年接獲一宗與工傷有關的求助個案為例，表示經勞工處調停後，最後求助的僱員可獲得僱主合理的賠償。

14. 主席認為增加託兒服務有助鼓勵婦女就業，惟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成效未如理想，建議勞工處協助鼓勵婦女投身社區保姆行業，以善用社區剩餘的勞動力。

15. 陳穎韶處長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婦女就業一向是議員關注的事宜。勞工處一直致力協助婦女重新投入職場。她明白婦女一般需同時兼顧照顧家庭的責任，或只能從事兼職或工作時間較具彈性的臨時工作，處方會考慮舉行更多以兼職工作為主題的招聘會，亦會與各區的團體和議員合作，在勞工處轄下的就業中心舉辦地區性招聘會，協助區內人士就業。她表示勞工處將於今年七月舉辦酒店業、零售業和飲食業的大型招聘會。處方會積極協助求職人士和僱主進行配對工作，期望能改善“有工無人做”的情況；
- (b) 勞工處會繼續以不同途徑發放職位空缺的資訊，協助求職人士就業。在二零二二年，勞工處已協助超過164 000名求職人士成功就業；
- (c) 香港多個行業正面對嚴峻的人力短缺問題，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亦提及相關決策局會檢視建造業和運輸業的勞工短缺情況，相信相關決策局會於短期內公布解決方案；
- (d) 她表示提供社區保姆服務屬社署的服務範疇。勞工處會繼續透過轄下的就業中心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 (e) 勞工處一直鼓勵僱主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彈性上班時間和彈性工作安排等。然而，考慮到不同行業有不同的特性，不同僱主能作出的安排亦不盡相同，

勞工處現階段未有計劃推出劃一的家庭友善指引或立法規管。勞工處會繼續以不同途徑鼓勵僱主多與僱員溝通及與僱員就工作上的安排達成共識；

- (f) 勞工處留意到一些新興工作模式(如數碼平台工作)近年在香港迅速發展，而這些新興工作模式或與傳統的僱傭關係不同，勞工處正加緊相關研究，考慮為這些新興工作模式制定適當措施，包括提升對數碼平台工作者的意外保險保障；
- (g) 她表示除了物管業外，在不同行業亦會出現僱主和僱員未有簽訂僱傭合約的情況。勞工處一直提醒僱員須清楚了解彼此合作的性質，釐清其身分屬於僱員或自僱人士，確定可獲及所需的保障，以便在出現糾紛時，雙方能適當處理。勞工處會繼續加強有關方面的宣傳；
- (h) 她備悉議員希望勞工處能儘早向他們發放宣傳品的要求，並會向相關同事轉達有關信息；
- (i) 勞工處會進一步考慮在地區舉行簡介會，介紹取消“對沖”安排。此外，勞工處會透過不同媒體(如電視和電台廣告)進行廣泛宣傳，務求以簡單易明的資訊加深僱主和僱員對取消“對沖”安排的了解，勞工處網頁亦設有計算工具，協助僱主及僱員計算遣散費/長服金款額；
- (j) 至於有議員關注休息安排或會令工人追趕工程進度，她表示《預防中暑指引》列明有其他措施可減少所需的休息時間，包括提供便攜式風扇、設置遮蔽處等。此外，暑熱警告與黑色暴雨、八號或以上颱風等惡劣天氣警告的情況不同，通常只在中午一段時間生效，故認為在暑熱警告下的休息安排不會導致需要追趕工

程進度的情況。勞工處亦已向僱主表明有關休息安排不應影響工人薪酬；

- (k) 在未推出《預防中暑指引》前，部分僱主已會在中午時段容許僱員休息較長時間。她亦得悉有些僱主所採取的措施甚至較《預防中暑指引》的規定更為多樣化。她表示處方日後會加強巡查，僱員亦可透過熱線投訴僱主。雖然《預防中暑指引》不具法律效力，但如僱主屢勸不從，處方仍可引用職安健法例的“僱主一般責任條文”作出檢控；以及
- (l) 由於提供個人交通津貼並非勞工處的政策範圍，勞工處會向相關決策部門反映有關議員的意見。

提問

衛慶祥議員提問：有關城門河清理淤泥工作事宜
(文件 STDC 12/2023)

16.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渠務署於二零二零年在城門河近文禮閣一段河道清除淤泥的總重量遠比其後兩年少，他欲了解原因為何；
- (b) 他表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渠務署於上述河道清理出的淤泥重量大約只有 26.7 公噸，遠比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平均每次清除淤泥重量少，他欲了解原因為何；
- (c) 據他了解，渠務署每隔三個月才安排工程車及挖泥機清除上述河道的淤泥，他欲了解原因為何。他欲了解渠務署能否增加清除上述河道淤泥的頻率；

- (d) 他欲了解渠務署是否透過外判承辦商進行城門河的挖掘和清除淤泥工作，以及署方有否監察承辦商的工作成效；
- (e) 他表示曾有周邊居民發現工人將在河床上的淤泥挖出後堆放在城門河的兩側，且沒有即時清走，而當遇上潮漲時，這些淤泥會再次被沖入城門河內。他認為這種做法有欠效率；以及
- (f) 他表示，文禮閣管理物業處(管業處)向他反映曾於近日目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外判工人將城門河兩邊的樹葉掃入河內，他欲向食環署了解有關詳情。

17. 副主席表示，渠務署早前於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上討論有關在鄰近沙田大會堂的一小部分城門河安裝小規模的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時曾表示，當有關試點項目受雀糞和垃圾污染時，署方會適時跟進和安排清潔。他欲了解署方清潔該試點項目的頻率。

18. 渠務署工程師/沙田林日亨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渠務署得悉議員對城門河近文禮閣一段河道淤泥問題表示關注，故由二零二一年開始，已指示承辦商每次加派機械設備到城門河近文禮閣一段的河道進行挖掘和清除淤泥工作。因此，自二零二一年開始，每年清除淤泥總重量均比二零二零年時有所增加；
- (b) 挖掘和清除淤泥工作需要配合日間退潮幅度較大及時間較長的日子進行。由於所述日子日間退潮幅度較大的時間較短，故清出的淤泥重量較以往平均少；

- (c) 渠務署聘用合約承辦商定期進入上述河道進行挖掘和清除淤泥工作，署方會繼續與承辦商探討能否增加清除河道淤泥工作的次數；
- (d) 由於淤泥含水量高，工人一般會在挖出淤泥後將淤泥短暫存放在城門河上游不受潮汐影響的位置，待淤泥中的水分瀝乾後，再以夾車夾走乾涸的淤泥。署方會提醒承辦商須於瀝乾淤泥後儘快安排將淤泥運走；以及
- (e) 他備悉副主席的提問，會向相關工作小組轉達。

19.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駒先生表示備悉衛慶祥議員就有人目睹食環署外判工人將城門河兩邊的樹葉掃入河內的意見，並會於會後作出調查，以便告知衛慶祥議員有關調查結果。

[會後備註：食環署人員於會後到相關管業處了解並突擊巡視外判工人日常清掃工作，未發現有上文提及的違規事項。儘管如此，食環署人員已口頭警告外判員工切勿進行上述違規行為。此外，會後食環署人員亦和衛慶祥議員一同巡視相關路段，該處潔淨情況滿意。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

20.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渠務署的外判承辦商的酬金計算方式。若承辦商的酬金以次數計算，他擔心承辦商或會故意將從城門河挖出的淤泥放置在河道兩旁，以便下次安排運走淤泥時可賺取多一筆酬金。他表示不少市民向他反映曾目睹工人將撈起的淤泥放置在河道兩旁，他再次提醒渠務署關注有關事宜；

- (b) 他表示，據他記憶所及，他曾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由於渠務署的承辦商沒有及時清走堆積在城門河河道兩旁的淤泥，結果淤泥在潮漲時又被沖入河道的問題，惟多年後有關問題仍未得到改善；
- (c) 他欲了解城門河近文禮閣一段河道的淤泥是由上游帶到下游，還是由於潮漲將外海的垃圾帶入河道。他曾建議在沙田官立中學對開的城門河河段加設氣墊，以隔開因水漲而積聚的垃圾；
- (d) 他得悉挖掘和清除淤泥工作需要配合潮汐漲退，並觀察到本年三月至四月內出現潮退的時間較多，而城門河的河床亦出現較多淤泥。他不明白為何渠務署未能掌握有關資訊並安排承辦商及時清除上述河道的淤泥，他欲了解渠務署如何掌握城門河的潮汐漲退時間；以及
- (e) 他認為城門河的臭味已有改善，然而，不少市民亦曾反映近日城門河的淤泥數量比以往多，他請渠務署關注有關問題。

2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渠務署的外判承辦商的酬金是否只以工作次數計算；
- (b) 他得悉署方已備悉堆放在城門河河道兩旁的淤泥或會因潮漲而被再次帶入河道，他希望署方積極處理有關情況；以及
- (c) 他欲了解署方會否按社區的需要額外安排承辦商清理上述河道的淤泥。

22. 林日亨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一般情況下，從河道挖出的淤泥會短暫放置在城門河岸上，然後再送至城門河上游不受潮汐影響的位置，待淤泥中的水分瀝乾後，再以夾車夾走乾涸的淤泥，渠務署會加強與承辦商溝通並敦促承辦商，確保他們儘快將淤泥從城門河岸運送至城門河上游不受潮汐影響的位置，以及儘快清走已瀝乾的淤泥；
- (b) 他表示承辦商的酬金是按其在上述河道清除淤泥的總重量計算；
- (c) 由於城門河位於潮間帶，海洋沉積物(包括淤泥)常積聚於河底。此外，近文禮閣的一段城門河河面寬闊，河水流速較慢，河水附帶的沙泥和雜物容易積聚在河道轉彎位；
- (d) 渠務署根據香港天文台發出的潮汐表安排承辦商定期在日間退潮幅度較大及時間較長的日子到上述河道清除淤泥；
- (e) 他表示在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渠務署每年在上述河道清除淤泥總重量均比二零二零年時有所增加，反映署方已投放更多資源處理有關問題。他表示署方會定期派員量度城門河河床沉積物的深度，以確保城門河保持足夠的排洪能力；以及
- (f) 渠務署會加強與承辦商探討能否增加清除河道淤泥工作的次數。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13/2023)

23. 許立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讚賞警方積極處理鞍駿街的違例泊車問題；
- (b) 他表示近日在馬鞍山區經常出現一些疑似來自內地的人士，在街頭上向其他路人聲稱自己迷路或遺失錢包，故需索取金錢購買食物或乘搭交通工具。他已就有關問題要求房屋署、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警方跟進有關事宜，亦多次勸喻市民遇上有關情況時向保安人員或警方求助，惟有關情況仍未有改善。他希望警方可跟進有關事宜；
- (c) 他表示近日不少市民向他反映曾收到懷疑詐騙信息。由於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已實施一段時間，他欲了解若市民向警方提供疑似騙徒的電話號碼，警方會否協助調查有關個案，以及警方有否透過追蹤騙徒的電話號碼成功檢控騙徒；以及
- (d) 他得悉運輸署和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將在頌安邨附近增設電單車泊位設施，他欲了解有關工程的進度和落成時間。

24.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梁子健總警司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對於近日消息指有路人在新城市廣場、連城廣場、沙田大會堂前的百步梯、鞍祿街公園、新港城中心、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賽馬會馬鞍山校園)附近出現“借錢黨”，警方會密切注意情況。雖然向路人索取金錢未必屬違法，但為了減少對市民造成的滋擾，警方會加強巡邏和截查可疑人士。他表示警方已在本年四月五日在恆安站拘捕了四名被通緝的持雙程證男女。若市民發現“借錢黨”在其他地方出現，歡迎市民向警方提供有關資料，以便警方調派人手加強巡邏有關地點；
- (b) 他表示，若市民收到由本地實體電話號碼發出的懷疑詐騙信息，可向警方呈報有關資料，警方會將有關資料轉交相關部門進行情報分析。他表示在過去三個月，警方並沒有透過追蹤騙徒的電話號碼成功檢控騙徒的記錄；以及
- (c) 他向議員介紹沙田警區最新的防騙宣傳單張。他表示有關宣傳單張的設計與演唱會門票相似，希望市民可提高警覺，以免墮入網上購買演唱會門票的行騙案。由於騙徒的手法日新月異，沙田警區會繼續推出創新的宣傳手法，提高大眾的防騙意識。

25. 沙田地政專員黃國維先生表示，就許立燊議員提及在頌安邨附近增設電單車泊位的事宜，他目前並沒有相關工程的資料，會於會後回覆許立燊議員。

[會後備註：路政署及地政處已就擬議電單車泊位事宜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十五日回覆許立燊議員。路政署預計有關電單車泊位工程將於本年七月底完成。]

26.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吳翰禮先生表示，就許立燊議員提及在頌安邨附近增設電單車泊位的事宜，他目前並沒有相關工程的資料，會於會後回覆許立燊議員。

[會後備註：經了解後，有關恆康街近頌安邨增設電單車泊位的工程由路政署負責，運輸署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將有關事宜轉介路政署跟進。]

27.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相關部門可與許立燊議員一同到頌安邨視察，跟進增設電單車泊位工程事宜。

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14/2023)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15/2023)

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文件 STDC 16/2023)

28. 鍾禮謙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跟進烏溪沙石灘和渡頭灣村一帶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事宜。他得悉地政處聯同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消防處、警務處和食環署於上星期日在有關地點進行聯合行動，向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人士發出通知，要求他們須於指定時間內移走物品。他欲了解相關部門有何跟進行動；以及
- (b) 他表示上述地點除了有垃圾棄置的情況外，亦有水泥傾倒及非法營商的情況，他請相關部門留意有關事宜。

29. 鄭仲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大圍車公廟路與美田路交界處行人天橋(俗稱“八爪魚天橋”)相關工程的事宜，他欲了解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何時會出席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發衛會)會議，與委員商討有關事宜。他認為有關事宜須在發衛會會議上討論；以及
- (b) 他認為“八爪魚天橋”相關工程涉及公眾利益，地政處和運輸署須做好把關工作，以保障公眾使用社區設施的權益。

30. 周曉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得悉委員的意見後，秘書處已按指示邀請港鐵公司出席發衛會會議，與委員商討“八爪魚天橋”相關工程事宜。他亦於早前會議後與港鐵公司討論有關事宜，惟港鐵公司回應指目前正研究出席發衛會會議的安排，故會先書面回覆委員上次會議的討論；以及
- (b) 他欲跟進在水泉澳邨發現住戶倒斃家中的個案。由於該名住戶是綜援受助人，他欲向社署了解有關方面有何跟進行動。

31. 主席認為港鐵公司必須出席發衛會會議與委員討論“八爪魚天橋”工程事宜，他請秘書處協助邀請港鐵公司出席發衛會會議。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協助發衛會主席邀請港鐵公司出席發衛會會議。有關會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32. 黃國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民政處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聯同各相關部門，在烏溪沙石灘及渡頭灣海灘進行聯合行動，處理霸佔政府土地的個案；
- (b) 在是次行動中，地政處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向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等人士儘快清走佔用政府土地的雜物。直至限期屆滿後，各部門再次到訪上述地點時發現部分雜物仍然原封不動，相關部門已即時清走部分雜物，而地政處亦預計可於下星期安排承辦商到上述地點清理棄置的舢舨；以及
- (c) 他表示“八爪魚天橋”相關工程由鐵路發展組處理，他會向鐵路發展組轉達議員的意見。

33.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何健南先生表示民政處已協調各相關部門到烏溪沙石灘及渡頭灣海灘採取聯合行動處理上述情況。民政處於需要時會向各相關部門提供適切的協助。

34. 陳家駒先生表示，食環署有參與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聯合行動。在是次行動中，署方一共清理了 1.5 噸垃圾。

35. 梁子健總警司表示，警方在參與上述的聯合行動時，會向在附近造成交通阻塞的違例車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協助其他部門執法。此外，警方亦向現場公眾人士派發了 96 張防騙宣傳單張。

36. 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馮淑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水泉澳邨發現住戶倒斃家中的個案，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已聯繫相關政府部門及向住戶家人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中心亦即時放置服務單張於水泉澳邨各座座頭和屋邨辦事處，方便居民取閱相關服務資訊及於有需要時求助；
- (b) 社署已聯繫房屋署，協調房屋署職員及相關長者鄰舍中心於水泉澳邨開展探訪獨居長者和雙老家庭的行動，希望可接觸鮮有參與社區活動的隱蔽長者，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活動。社署亦計劃將關懷探訪由水泉澳邨陸續延展至其他在沙田區的屋邨，如近年落成的駿洋邨。由於需要大量人手支援，社署會動員非政府機構的義工和員工，以及房屋署或屋苑的物業管理處的職員進行探訪；
- (c) 沙田區各社會保障辦事處亦會按需要向獨居長者或雙老家庭派發有關長者及家庭服務的單張，以鼓勵他們善用社區支援服務；以及
- (d) 她呼籲議員、房屋署和非政府機構在發現隱蔽長者時通知社署，以便署方跟進。

37. 吳翰禮先生表示運輸署對保留“八爪魚天橋”的部分有蓋行人天橋、自動扶手電梯、行人斜路及樓梯持開放態度，若相關部門決定修改刊憲方案或其他地契條款並提交建議，運輸署會從交通角度就建議提供意見。

38. 大會備悉上述四份委員會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0.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三年七月